

◆史海钩沉

戒奢倡俭 不留遗产

——蔡锷廉政事迹之三

陈湘林

蔡锷律己以严,崇尚俭朴,从不“滥使一钱”。蔡锷督滇时规定,不准滥行宴会,非星期日不得宴客,一席之费,不得超过五元。为使上述制度落到实处,蔡锷身体力行,带头执行,纠正前清官场的奢侈浪费之风。有一次,警察局长请蔡锷赴宴,蔡发现不是星期日,即在请帖上批示“违背功令,罚薪半月”。“闻者莫不诧异发噱,而奉令唯谨。”

护国战争时期,蔡锷身患绝症,不携家眷照顾,遣妻子陪老母亲回到宝庆乡下,然后联合云南都督唐继尧通电全国,举起反袁护国大旗,讨伐袁世凯。为了护国战争的胜利,身体濒临崩溃的他,在指挥川南纳溪战役时,“凄战经月,日眠食于风雨之中”“平均每日睡觉不到三点钟,吃的饭是一半米一半砂硬吞”。战前,朱德去见过蔡锷。朱德回忆说:“蔡锷起身向我们走来的时候,我大吃一惊,说不出话来。他瘦得像鬼,两颊下陷,整个脸上只有两眼还闪闪发光。”蔡锷谈了作战计划。朱德说:“可是你不能带队去啊!你有病,要送命的。”蔡锷说道:“别无办法。反正我的日子也不多了,我要把全部生命献给民国。”蔡锷抱着病体,冒着生命危险冲锋在最前线。

蔡锷起兵讨袁,触怒了袁世凯,袁世凯下令湖南都督汤芑铭查封蔡锷本籍的家产,焚毁他老家房屋。不料蔡锷家中全无产业,当时宝庆知事陈继良回秉上报说:

“查锷本籍无一梁之屋,无立锥之地,其母亲寄食其乡人何氏家,实无财产可查封。”

1916年底,蔡锷病危,弥留之际,想到的不是自己的家庭,而是国之大事。他感慨道:“不死于对外作战,不死于疆场马革裹尸,而死于病室,不能为国家作更大的贡献,自觉死有余憾。”蔡锷病逝后,人们发现他不仅没有留下任何遗产,生前“尚欠债三四千金”,亏得抚恤金和友人的资助,才得以偿还各种债务。

蔡锷的清廉本色赢得了人民的爱戴,尽管他立下遗嘱要实行薄葬,但人民为了寄托对他的敬爱和哀思,纷纷请求政府为他举行隆重的国葬典礼,“民国之国葬自公始”。著名历史学家李剑农在为《蔡松坡遗集》作的序中写道:“公起家寒素,历岁治军南省,光复之初,开府滇中且二年,未尝为身谋,盖棺后,室家萧然无长物,尤其是为当世军人楷模。”

蔡锷维护共和,不避艰险,苦心毅力,卒底于成,鞠躬尽瘁,死而后已。孙中山先生挽蔡锷联:“平生慷慨班都护;万里间关马伏波。”蔡锷与班超、马援一样,功勋永载史册,彪炳千秋,成为中华民族永恒的记忆。

蔡锷治军理政无不时刻恪守清廉之道,身体力行倡导清风正气,举起反袁护国大旗,“为四万万人争人格”。面对亲兄弟谋取“一官半职”的请求,他严词拒绝,不为所动,坚决做到公器不为私用;

面对云南财政危机,他刀刀向内,自上而下,层层减薪,大刀阔斧抑贪扬廉,共克时艰,坚决树立廉洁风尚;面对母亲妻儿,他饱含厚爱,日思夜想,然穿上戎装,誓死护国,一心装着百姓,唯独没有自己和家人,坚决做到以天下为己任……蔡锷的这些“有所为有所不为”俱是君子风度,实为清末民初污浊横流中的一股清流,激扬砥砺时人奋进的力量。他之所以能取得如此丰功伟绩,归根溯源,与他自幼素洁清贫的家风,立业后清正廉明的作风一脉相承、密不可分。

“天下之本在国,国之本在家,家之本在身。”对于领导干部而言,家风建设尤为重要。良好的家风有助于夯实道德根基、涵养清廉之气,蔡锷将军成功的秘诀正在于此。相反,败坏的家风极易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,一些领导干部锒铛入狱变成“阶下囚”,往往始于没有把好家风建设“第一道关口”,常常混淆了公义和亲情,打着“光耀门楣”“遗泽炳蔚”等幌子,利用权力为家人牟利或放任家人牟利,甚至出现“老子办事,儿子收钱”“夫妻齐上阵,儿女同贪腐”等家族腐败,最终沦为人人喊打的“过街老鼠”,留下一世骂名,实在可悲可叹。领导干部在为政生涯中,当以松坡将军为榜样,从“修身、齐家”为起点,修身慎行、怀德自重、清廉自守、正风齐家,方能达到“治国、平天下”的理想境界。

(陈湘林,任职于邵阳市纪委监委)



红梅报春

雷洪波 摄

◆煮酒论史

樊锥：“绝后空前”一狂士

陈扬桂

“顶天立地三间屋;绝后空前一个人。”这是我国近代思想解放的先驱、一代名士樊锥的自署联。樊锥把思想解放和崇学求真有机结合,与谭嗣同、梁启超等人创办时务学堂,出版《湘学报》,在湖南掀起一场变法图强,无情揭露和抨击了中国两千多年来的封建专制和封建礼教。因其思想激进,为当时所不容,再加之他自署了这样一副门联,所以,他被时人称之为“狂士”。

要说狂,他似乎还真有点狂。1872年,樊锥出生于邵阳城东樊家冲一户农家。小时候,他博闻强记,才气逼人,常以犀利之笔针砭时弊。当时同乡有两个不可一世的青年,一个叫金秋奎,为人傲气,作文奇峻;另一个叫李寅,也是为人文怪诞不经,别人都不愿也不敢惹他们,樊锥却与他们打得火热。

戊戌年间,樊锥积极响应康有为、梁启超的变法维新主张,先是与梁启超等人创办时务学堂,接着又成立南学会邵阳分会,出任会长,联络同志、鼓吹变法。然而,举人出身的邵阳保守派头子曾廉,在邵阳学宫组织一群顽固分子“批

判”樊锥,怒斥他“倡邪说”“背圣教”,四处张贴《邵阳士民驱逐乱民樊锥的通告》。在家乡无处安身的情况下,樊锥只得远走高飞,四处逃亡。

虽是亡命之徒,樊锥仍不忘奔走呼号。在南京,他斗胆去见一品大员、两江总督刘坤一。刘坤一面对樊锥的宣传,不露声色,不置可否,待其说完,竟要他回湖南去找赵尔巽。樊锥于是手持总督大人的片子折回长沙,面见巡抚赵尔巽。对樊锥关于大兴学校、广育人才的建议,赵巡抚似乎興味盎然,不时点头称是。可是当樊锥建议他设立兵工厂、生产武器时,赵尔巽则大惊失色,呵斥樊锥是“大胆狂徒”,立马将他赶出衙门。

樊锥不得已又再赴南京,求见新任两江总督魏光燾。魏和他的前任刘坤一都是樊锥的邵阳老乡,自然热情接待了他。岂料三杯老酒落肚,樊锥竟然提出更加惊人的建议,劝魏光燾统率湘军,割据东南,伺机推翻满清王朝。魏光燾虽有维新思想,却无称王志向,便修书一封,让他去天津见拥兵自重的袁世凯。樊锥的话句句说到了袁世凯的心坎上,

可是老谋深算的袁世凯见他说话太没遮拦,怕泄露天机,便赠以重金,把樊锥打发去了日本。在一帮封建老臣那里,樊锥这位锋芒过盛而韬晦不够的狂士,就像皮球一样被踢到了东洋。

在日本东京,樊锥心想:与其劝他人用武,不如自己习武,于是参加了军国民教育会,身体力行地习武练兵,并因为练习骑射时从马背上摔下致使肺部受伤。伤愈后回国,应蔡锷之邀赴广西协办巡警学堂。

蔡锷是樊锥的学生。当年樊锥在家乡设馆授徒时,见蔡锷聪明好学,念其家庭贫穷,免费收为弟子,给予精心培育。蔡锷也十分敬重樊师,事之如父。但“吾爱吾师,吾更爱真理”也是蔡锷的信条,在广西办巡警学堂时,两人因意见不合发生了一点争执。脾气暴躁的樊锥一时暴怒,引起肺病复发,当即呕血不止。蔡锷赶紧将恩师送往医院治疗,病情缓解后又资助恩师回邵阳疗养。可是回家没几个月,年方37岁的樊锥便病逝了。

(陈扬桂,隆回人,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、文史研究员)



“长亭外,古道边,芳草碧连天。晚风拂柳笛声残,夕阳山外山。天之涯,地之角,知交半零落。一壶浊酒尽余欢,今宵别梦寒。”

李叔同这首《送别》脍炙人口,传唱甚广。细心的朋友大概会有疑问了,这个长亭是个什么东西?有长亭,莫非还有短亭吗?答案是有长亭,自然有短亭。且听笔者一一道来。

说有长亭短亭,笔者有诗为证,李白《菩萨蛮》词云:“何处是归程,长亭更短亭。”熟悉历史的朋友大都知道,刘邦曾当过秦朝的亭长,而关羽的爵位是汉寿亭侯(这可不是《三国演义》里讲的汉朝的寿亭侯,而是湖北汉寿这个地方的亭侯)。

《说文》中讲:“亭,停也,人所停集也。”战国时始在邻接他国处设亭,任防御之责,相当于哨所。秦制三十里一传,十里一亭,故秦汉时又在驿站路上大约每十里设一亭,负责给驿传信使提供馆舍、给养等服务。可见,亭开始是建筑物,后成了长度单位,继而又成了行政区划单位。亭有亭长,亭长就是邮政驿站站长,接着演变为这方圆十里的长官,相当于后世的里正和保长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亭又成为了人们郊游驻足和分别相送之地。十里一亭,尤其是城外大道旁的十里亭,似乎距离有些长了,于是古人五里设一短亭,十里设一长亭。长亭短亭倒不一定是形制有差异,差异是在距离上。

说完长亭、短亭,再说凉亭。一般亭子都称凉亭,这是怎么回事呢?其实这也不难理解,亭的建筑規制简单,四面透风加一个拱顶。这样的亭自然凉快,因而凉亭的大号就不胫而走了。

趣话鱼书、鲤书和雁书

李商隐有诗云:“嵩云秦树久离居,双鲤迢迢一纸书。”晏殊词云:“鱼书欲寄何由达?水远山长处处同。”李清照也有词云:“雁字回时,月满西楼。”“雁过也,正伤心,却是旧时相识。”有文学常识的朋友,大都知道这里鱼、鲤、雁都指书信,那为什么它们都是书信的代名词呢?且听笔者一一道来。

鱼书、鲤书都源于汉乐府《饮马长城窟行》。这首诗里说:“客从远方来,遗我双鲤鱼。呼儿烹鲤鱼,中有尺素书。”成语鱼传尺素就源于此。后人就把鱼尤其是鲤鱼视为书信的吉祥物。细究下来,纸张出现以前,书信多写在白色丝绢上,为使传递过程中不致损毁,古人常把书信扎在两片竹木简中,简多刻成鱼形。刻成鱼形,想来也是书信畏水火,鱼生长在水中,水又克火,算起来这也是一种迷信。至于为什么是鲤鱼,而不是鲈鱼、草鱼、青鱼、鳊鱼等其他鱼,应该也是种迷信。鲤鱼在北方常见,为王公贵族重视,要不民间就不会有鲤鱼跃龙门的传说,孔子也不会给儿子起名孔鲤、字伯鱼啦。

大雁和书信的渊源则跟苏武牧羊有关。《汉书·苏武传》里记载:苏武出使匈奴,被囚禁十九年,其志始终不渝。后来,汉使向匈奴索要苏武。单于欺骗汉使,称苏武已死。而汉使者故意说天子打猎时射下一只北方飞来的鸿雁,发现鸿雁脚上拴着帛书,是苏武写的。单于只好放了苏武。鸿雁传书从此传为美谈,鸿雁、雁足、雁书就流传开来。

“千金”究竟多少金

千金在中国成语里是个高频词,常见的就有一字千金、一刻千金、千金买骨、千金一诺等。细心的朋友们大概会好奇了,这千金究竟是一千两黄金还是一千斤黄金呢?

实际上,千金既不是一千两黄金,更不是一千斤黄金,大多数情况下它指的是一千斤黄铜。听起来有点匪夷所思,其实一点也不奇怪。很长一段时间里,古人以黄铜为金。秦朝以一镒为一金,汉朝时以一斤铜为一金。从秦朝到晚清,两千年来铜都是“头号”金属。

古人好夸张,千金多非实指,而是说钱很多,用以形容富贵。像曹植《名都篇》:“宝剑直千金,被服光且鲜。”李白《将进酒》里说:“天生我材必有用,千金散去还复来。”有时,千金还用来比喻贵重。譬如《史记·刘敬叔孙通列传》中有:“千金之裘,非一狐之腋也。”这里的狐裘并非一定价值千金,而是说其珍贵,价值不菲。药王孙思邈写过一部医书叫《千金方》,其由来是“以为人命至重,有贵千金,一方济之,德逾于此,故以为名也”。

千金还用来称呼女子。这个有趣的称谓咋来的呢?传说伍子胥逃出楚国,向溧水浣纱女乞食。好心的浣纱女赠食,并为其指明逃往吴国之路。伍子胥疑心浣纱女会举报他,去而复返。浣纱女知其心意,投水而死。伍子胥后来功成名就,想报恩,苦于不知浣纱女名姓,投千金于溧水。这才有了千金小姐的称呼。

这个故事听听罢了,当不得真。千金开始并未用来称女子,而是称男子。古人常说:“千金之子,坐不垂堂。”《南史》中说谢朓是个神童,曾当着皇帝的面赋《洞井赞》,朝堂一片赞誉。其父谢庄拍着儿子后背说:“真吾家千金。”此后千金一直用来赞誉出类拔萃、德才兼备的男子。

千金称呼女子起于元代。元杂剧《薛仁贵荣归故里》中有“你乃是宦官人家的千金小姐,请自稳便”。明、清之后的话本小说里,千金就常常以大户人家的女孩儿的身份出现。到后来,平民家的女儿也成了千金。即使家徒四壁,自家养的女儿也宝贵得很呢。

◆思想者营地

闲话长亭、短亭与凉亭（外二篇）

张天野